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藍春鳳04-22172431
傳真：04-22277595
電子信箱：joby0000@hpa.gov.tw

11219

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5樓B518
室(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內)

受文者：臺灣助產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3040181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方案公告及方案，各1份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掃	控
文公浩學 組長位		林月文	林月文	

存於 系統 10.15

主旨：檢送本署公告「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方案」
(如附件)，惠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孕期照護品質，公告「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。本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，已登載於本署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供下載查詢。
- 二、對本方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業務聯繫窗口電話(04)22172200轉2431、2435。

正本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、臺灣母胎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邱淑媿 請假

副署長游麗惠代行